

21世纪高等院校公共精品教材

经济法基础

孔令秋 李印 主编
任其文 宋来榜 副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21世纪高等院校公共课精品教材

经济法基础



孔令秋 李印 主编
任其文 宋来榜 副主编

© 孔令秋 李 印 201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基础 / 孔令秋, 李印主编.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0. 9

(21 世纪高等院校公共课精品教材)

ISBN 978 - 7 - 5654 - 0118 - 3

I. 经… II. ①孔… ②李… III. 经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66477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美跃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48mm × 210mm

字数: 410 千字

印张: 13 7/8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刘贤恩 包利华 王伟民 王昭元 责任校对: 贺 鑫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 - 7 - 5654 - 0118 - 3

定价: 24.00 元

前言

本教材以解决实际经济法律问题为根本目的，在编写的过程中，紧紧围绕经济法律实践工作流程，将实体法与程序法有机地结合起来，以保证本教材的实用性和知识的全面性。在内容方面，本书在侧重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同时，强调对学生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力求使本书成为将理论知识与实践能力紧密结合的优秀经济法教材。为此，本书设计了以下教学栏目：

学习目标：本教材每章均设“学习目标”。学习目标是在充分分析教材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的基础上要求学生掌握的内容，同时也是考察学生对知识的掌握程度的重要标尺。

引导案例：本教材每章根据教学目的和教学内容的要求，将经济法的一些经典案例编入教材当中，激发学生研究经济法相关理论问题的兴趣，带动学生将经济法的一些基本理论知识运用到具体案例当中，对案例进行分析和讨论，以此来提高学生将理论知识运用于实践的能力。

知识链接：本教材每章在必要之处添加“知识链接”栏目，将一些相关的知识编入教材，培养学生对相关知识融会贯通的能力，进而有助于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

法律小贴士：为帮助学生对相关法律条文的全面了解和掌握，避免学生对不同部门法律知识学习的断裂和片面化，本教材设立了“法律小贴士”栏目，为学生对相关法律知识的掌握形成一个完整的链条提供了条件。

自测题：本教材每章均设“自测题”栏目。通过自测，

学生可以检验自己对每章重要知识点的掌握程度，教师也可以通过学生对经济法律知识的掌握情况，对教学方案进行及时调整，使教与学达到最优的状态。

另外，本书还设置了“案例分析”、“案例聚集”等栏目，从而使教材的形式更加生动活泼，提高了教材的可读性，有利于学生思考能力和应用能力的提升，有利于教学的互动。

为方便教学，本书还配有教学资源包，包括三个部分：电子课件；章后自测题参考答案和三套模拟试卷及参考答案；经济法规。授课教师可登录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网站（www.dufep.cn）查询和下载。

本教材由孔令秋、李印任主编，负责统稿工作，由任其文和宋来榜任副主编。具体章节分工如下：孔令秋编写第一章和第七章第一、二节以及第十一章，滕笛编写第二、十章，任其文编写第三、四章，赵莉莉编写第五章，赵莉莉、安娜编写第八章，李印编写第六章和第九章第四节，宋来榜编写第七章第三、四节和第十二章，刘莉编写第九章第一、二、三节和第十三章。全书最后由徐嘉辉负责审定。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大量的相关书籍、报刊、学术论文和网站资料，在此表示感谢。由于经济法本身是一门不断发展的并有待于进一步发展的课程，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专家、读者不吝赐教。作者邮箱为：klq2006@126.com。

作 者

201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学习目标.....	1
引导案例.....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含义.....	2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7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	11
自测题	15
第二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18
学习目标	18
引导案例	18
第一节 经济纠纷解决方式概述	19
第二节 仲裁	20
第三节 行政复议	28
第四节 民事诉讼	31
自测题	43
第三章 企业法律制度	47
学习目标	47
引导案例	47
第一节 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48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51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59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77
自测题	82
第四章 公司法	86
学习目标	86

引导案例	86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8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93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109
第四节 公司的变更、解散和清算	120
自测题	123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27
学习目标	127
引导案例	127
第一节 破产和破产法概述	128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	130
第三节 管理人制度	133
第四节 债权申报与债权人会议	135
第五节 和解与重整程序	137
第六节 破产清算	141
自测题	149
第六章 合同法	152
学习目标	152
引导案例	152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5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59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69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74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77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84
自测题	187
第七章 物权法	189
学习目标	189
引导案例	189
第一节 物权和物权法概述	190
第二节 所有权	196

第三节 用益物权·····	204
第四节 担保物权·····	210
自测题·····	219
第八章 知识产权法·····	223
学习目标·····	223
引导案例·····	223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224
第二节 著作权法·····	228
第三节 专利法·····	240
第四节 商标法·····	252
自测题·····	261
第九章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264
学习目标·····	264
引导案例·····	264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65
第二节 反垄断法·····	272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275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84
自测题·····	296
第十章 金融法·····	300
学习目标·····	300
引导案例·····	300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01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303
第三节 票据法·····	310
第四节 证券法·····	329
自测题·····	336
第十一章 税法·····	338
学习目标·····	338
引导案例·····	338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39

第二节 所得税.....	346
第三节 流转税.....	356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	366
自测题.....	376
第十二章 会计法和审计法.....	380
学习目标.....	380
引导案例.....	380
第一节 会计法.....	381
第二节 审计法.....	395
自测题.....	403
第十三章 劳动合同法.....	406
学习目标.....	406
引导案例.....	406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概述.....	407
第二节 个别劳动合同制度.....	414
第三节 特别劳动合同制度.....	422
第四节 权利救济制度.....	427
自测题.....	431
参考文献.....	434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掌握经济法的概念；了解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理解经济法的特征和基本原则；掌握经济法的渊源；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及要素。

【引导案例】

2001年3月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李鹏在九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所作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中提出，构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标志是：涵盖各个方面的法律部门（或法律门类）应当齐全；各个法律部门中基本的、主要的法律应当制定出来；以法律为主干，相应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应当制定出来并与之配套。该报告指出，到目前为止，“以宪法为核心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框架已经基本形成”。

该报告还提出了，“常委会根据立法工作的实际需要，初步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划分为七个法律部门，即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问题：（1）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如何划分的？（2）经

济法为什么能成为独立的部门法？

第一节 经济法的含义

一、经济法的概念

(一) “经济法” 词源

经济法源于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 1775 年的著作《自然法典》。《自然法典》中的经济法一词只是针对分配领域的一种设想，并没有引起人们的广泛注意。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 1842 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主张的经济法主要是对社会分配关系的调整。德萨米认为经济法应当包含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法律思想，但这也仅仅是个人的法律设想，当时并没有此类立法实践。1916 年，德国学者赫德曼在《经济字典》中使经济法概念化并迅速成为各国通用的法律概念，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揭示了经济法产生的客观必然性。由此，经济法的概念流行开来，并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和使用，经济法从此成为通用的法律概念。

(二) 经济法的定义

1. 我国学者对经济法所下的不同定义

经济法作为我国新兴法律部门，学者们对其有不同的认识。影响较大的经济法学说主要有如下几种：

(1) 杨紫煊教授的国家协调经济法论。杨紫煊教授认为，经济运行需要国家的协调，经济法就是调整国家在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2) 刘文华教授的经济管理和经营协作经济法论（纵横统一论）。刘文华教授认为，经济法是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进行整体、系统、全面和综合调整的一个法律部门，但它并不调整全部经济关系，而是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

(3) 王保树教授的社会公共性论。王保树教授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发生在政府、政府经济管理机关和经济组织、公民之间的，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调整对象的范围

包括市场管理关系、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对外经济管理关系。

(4) 李昌麒教授的国家干预经济法论。李昌麒教授认为, 经济法是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全部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有四个, 即微观经济调控关系、市场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社会分配关系。

(5) 漆多俊教授的国家调节经济法论。漆多俊教授认为,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 以保障国家调节, 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本书对经济法的定义

经济法是调整因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从定义上, 我们不难理解: 首先,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其次, 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发生在国家的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活动过程中; 最后, 经济法是一系列法律规范的总称。

【知识链接 1—1】

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的关系

民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 即横向的财产、经济关系。

经济法是政府对经济的管理, 其调整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或者行政管理关系, 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 主要由有关经济法、行政法调整, 民法基本上不作规定。

行政法的行政是指国家行政机关进行的执行、管理活动。经济法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和行政法调整的行政管理关系都是纵向的管理关系。经济法中的经济管理关系大多是由行政机关作为管理主体形成的行政管理关系, 行政法中的行政管理关系中亦有相当部分涉及经济领域, 并具有经济性的内容, 因此这部分行政管理关系亦可称为经济管理关系。

本教材考虑到经济管理专业学生专业知识需求的特殊性, 仍将部分调整平等主体间财产关系的法律列入经济法之中。

(三)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 宏观调控关系

市场经济中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 为此, 市场经济具有平等性、竞争性、法制性和开放性等特征。但当经济运行到一定复杂与

发达程度时，“市场之手”就会暴露出很多缺陷，为了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就需要有国家的宏观调控的配合。国家引导和促进市场经济发展的关系就是“宏观调控关系”。

宏观调控关系一般指国家通过计划与产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通过经济预算及对投资的引导，以及通过税收、金融、物价调节、土地利用规划、标准化管理等活动对市场运行进行干预和控制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2. 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市场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金融证券监管、税收征管、物价监督、贸易管制、企业登记管理及交易秩序管理等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国家必须通过法律手段对市场经济进行管理，具体方式主要体现在通过制定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对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的不正当行为进行规制。

3. 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是指以企业为主体的各类经济组织在组织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各种内部经济管理关系，具体包括经济组织的主体资格类型及各类型的内部组织管理、财务会计、投资立项、劳动用工、工资制度、奖惩措施和安全管理等。这些关系主要通过企业法、劳动法等法律制度进行调整。健全和完善的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是保证社会经济关系健康有序发展的前提。

二、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具有一些独有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经济性

经济法反映社会生活的基本经济规律，以经济关系为基本的调整对象。经济法往往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其反映了经济生活的基本经济规律，并服务于经济基础，受经济基础的决定和制约。

（二）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主要体现为：经济法律规范的构成综合性和调整范围综合性。经济法律规范的构成综合性包括：从表现形式上看，经济法

律规范既包括各种法律,也包括法令、条例、细则和办法等许多规范形式;从内容上看,经济法律规范既包括实体法规范,又包括程序法规范等。经济法律规范的调整范围综合性是指经济法既调整宏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调控关系,也调整微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协作关系,从调整的领域来看,经济法律规范包括工业、农业、财政、税收、金融,以及统计、审计、会计、海关、物价、环保、土地等各个领域。

(三) 政策性

经济法的很多内容实际上就是国家政策的法律化。经济法成为国家自觉地对经济活动进行调控的重要手段,其重要任务是实现一定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的要求,而且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变化,其内容也会随着经济体制和国家政策的调整及变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 行政性

为了保证市场经济的发展,防止破坏市场秩序、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发生,国家须以经济立法的手段来调控和管理市场经济秩序,对违法经济行为进行惩治。为此,经济法更倾向于法的强制性、授权性、指导性的色彩,并多以限制或禁止性规定来规范主体作为或不作为,体现明显的行政主导性。

三、经济法的形式

经济法的形式是指经济法的存在或表现形式。我国的经济法都属于成文法,但没有法典这一法律表现形式。其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经济法以宪法为渊源,除与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命令、指示等一样,不得与之相违背之外,主要是从中吸收有关经济制度的精神。例如,它对经济法的相关规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等。宪法规定为其他形式的经济立法提供了依据。

（二）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等。

（三）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

（四）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性法规是地方的立法机关与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它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

（五）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和《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支付结算办法》等。

（六）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是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审理房地产管理法施行前房地产开发经营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等都属于司法解释。

（七）国际条约或协定

国际条约或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或地区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上述文件生效以后对缔约国的国家机关、团体和公民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而国际条约或协定便成为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比如，我国为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与相关国家签订的协议，如《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农业协议》、《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等；我国与有关发达国家签订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如中美签订的《中美农业合作协议》、《中美关于中国加入 WTO 双边协议》及中国与新西兰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等。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即经济法主体根据经济法律规范产生的、经济法主体之间在国家管理与协调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它由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和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三个要素构成。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

可以看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包括以下内涵：一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二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担当者；三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能够独立地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只有具有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的当事人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取得：一是法定取得，即依据法律的直接规定而取得；二是授权取得，即依据有授权资

格的机关的授权，从而取得可以对社会经济生活实施某种干预的资格。

没有取得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任何主体都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不享有经济法律权利和承担经济法律义务，不受经济法律、法规的保护。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要具有经济活动的资格，它就必须具有经济法上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经济权利能力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规定，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按照权利主体的不同划分，权利能力分为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和法人与社会组织的权利能力。经济行为能力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能以自己的行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资格。

3.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是行使经济管理职权、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市场管理和宏观经济调控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国家机关主要包括以下几类：综合性经济管理机关，主要负责对国民经济全局进行宏观调控，如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行业性经济管理机关，主要负责对国民经济特定部门、行业进行管理，如交通部、农业部等；职能性经济管理机关，如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审计署等。此外，国家也可作为一般的经济法的主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如发行国债、以政府名义与外国签订经济贸易协定或国内采购合同。

(2) 社会组织。社会组织是参与市场经济的主要主体，主要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三种类型。其中，企业按所有制的不同可分为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合伙企业、私营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等，按组织形式的不同可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

(3) 自然人（公民）。自然人（公民）是依法从事经营活动、接受经济行政机关社会公共管理、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目前，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形式，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对从事经营活动的公民主要规定为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其中，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有两种类型：一是公民一人经营，以公民个人财产承担债务；二是家庭经营，以家庭财产承担债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